

貳拾、政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s Report 2024）載述，網路資安風險（Cyber insecurity）位列全球前十大風險之一，主要係因人工智慧等先進技術快速發展，政府監管措施未能及時因應，或系統性資安漏洞致關鍵基礎設施癱瘓等。國家安全局於 2025 年 1 月發布報告指出，我國政府網際服務網 2024 年每日平均被侵擾達 240 萬次，較 2023 年之每日 120 萬次倍數成長；另根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統計，2024 年公務機關通報資通安全（下稱資安）事件共 755 件，亦較 2023 年之 697 件增加 58 件，顯示政府網路資安風險趨於嚴峻。行政院為貫徹「資安即國安」政策，於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通安全處，積極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立法，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為使各機關配置適足資安人力以落實各項資安法遵義務，依資安法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明定各公務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下稱資安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職人力。嗣為統籌及協調政府機關之資安業務，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資安署，接續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負責國家整體資安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該署為留任及延攬資安人才，暨協助機關擴大取才管道，自 112 年起推動多項人才培育及留任措施，包括資安專職人員專業增支加給、設立高考三級資通安全類科，以及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等，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投入資安領域工作，提升政府資安人力水準。茲將政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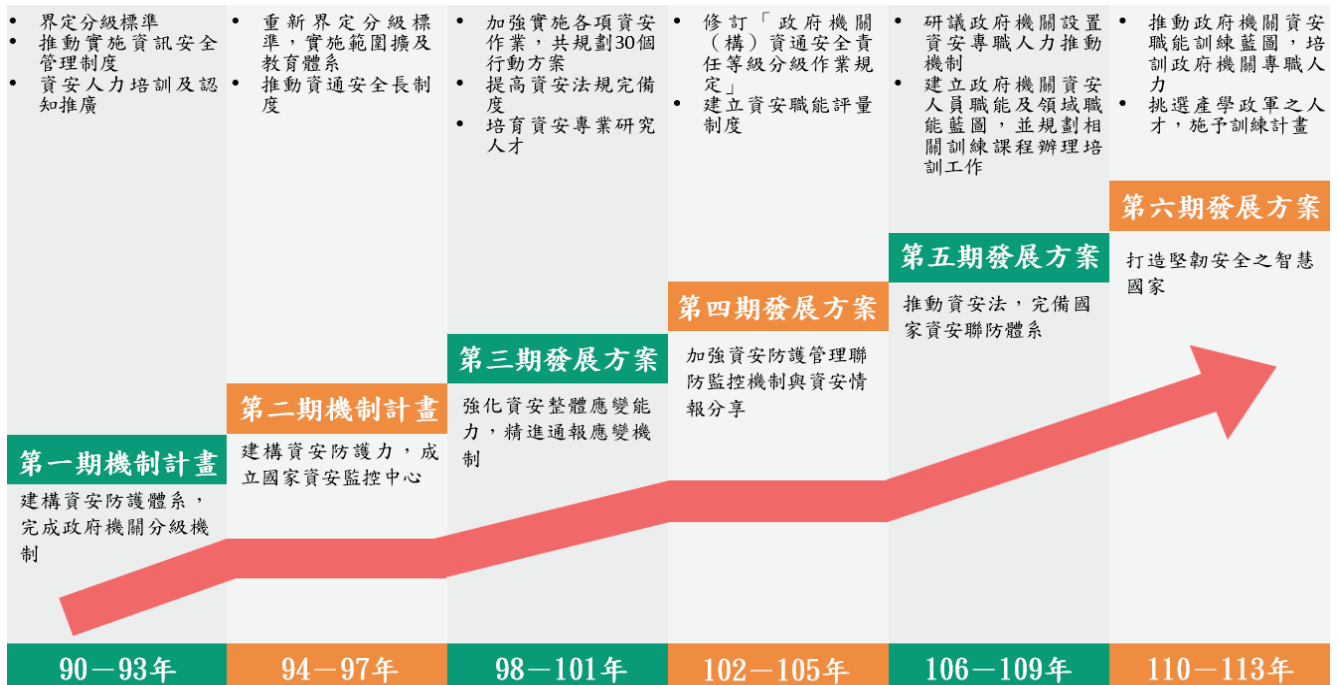
一、政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

（一）資安人力政策推動情形

政府為統籌並加速資安基礎建設，以強化資安能力，於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稱資安會報），90 至 113 年間陸續推動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計畫或方案（圖 1），作為政府執行資安防護策略與計畫之指引，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設資安署，接續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擔任資安會報之幕僚單位，

掌理國家資安政策，負責國家資安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茲將政府資安人力政策之推動情形摘述如次：

圖 1 政府資安政策推動歷程



註：1. 第一、二期機制計畫分別代表「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94年至97年）」；第三、四、五、六期發展方案分別代表「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98年至101年）」、「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年至109年）」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

1. **第一期機制計畫（90至93年）**：針對涉及國家民生之重要政府機關推動資安管理制度，透過建立機關資安危機事件通報及預警機制、責任等級分類標準，對於不同責任等級之機關提供對應之資安支援與工作要求，另就資訊人員推廣資安教育訓練、加強通資訊安全人力培訓及觀念宣導、提升大眾資安認知等。

2. **第二期機制計畫（94至97年）**：建立政府機關資通安全長（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CISO）機制，指定部會業管資安業務之副首長兼任資通安全長，推動單位內資安相關計畫。

3. **第三期發展方案（98至101年）**：推動政府資安責任等級A、B級機關導入資安治理及績效評估，要求機關依需求配置資安專責及兼辦人力，建立資訊系統分類分級及對應之基本資安防護需求，另為強化資安研究能量，鼓勵高教體系開設資安課程，培育資安專業研究人才，研發關鍵資安技術，以移轉提供產業加值應用。

4. **第四期發展方案 (102 至 105 年)**: 推動資安專業訓練認證機制，規劃建立資安專業人員登錄與認證機制；建立資安職能評量制度，規範各職類人員定期完成資安職能課程訓練並通過課程評量。

5. **第五期發展方案 (106 至 109 年)**: 建立政府機關資安人員職能及領域職能藍圖，與規劃相關訓練課程辦理培訓工作，提升政府資安人力專業職能；建立政府機關（構）訓練單位資安課程等相關認證制度；中高階主管及公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納入資安認知課程，並推動各機關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理資訊人員及一般人員資安知能相關課程；研議政府機關設置資安專職人力推動機制，並協調各機關依相關法規，就施政優先順序、業務消長情形，分階段補足所需資安人力。

6. **第六期發展方案 (110 至 113 年)**: 擘劃政府機關資安職能訓練藍圖，分策略、管理及技術等 3 個面向，規劃 6 個資安職能訓練構面，提升機關資安管理與技術能力，培訓政府機關專職人力，另擇優挑選產學政軍之人才進行培訓，以協助政府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儲備國家緊急可調用人力。

(二) 政府資安專職人員之管理規制重點

1. **資安法納管對象及專責機關**: 資安法納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含軍事及情報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依資安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資安署掌理國家資安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暨統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評鑑等事項。

2. **資安責任等級分級標準**: 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至 E 級；其中，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外交、國防、國土安全事項等 7 類機關（構），資安責任等級為 A 級；業務涉及國家核心科技資訊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7 類機關（構），資安責任等級為 B 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且系統具權限區分及管理功

能者，資安責任等級為C級；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資安責任等級為D級；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等3類機關(構)，資安責任等級為E級(表1)。

3. 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標準及職務內容：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規定，資安責任等級A至C級之公務機關應分別至少配置資安專責人員4人、2人及1人，全職執行資安業務，其職務內容於管理面包含導入資安管理系統、定期辦理內部資安稽核及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於技術面包含定期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同表1)。另為因應資安法施行後，機關初期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等情，資安署公告各機關得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

表1 資安責任等級分級標準與資安專職人員職務內容

資安責任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E 級
項目						
分級標準摘述		1. 業務涉及國家機密 2. 業務涉及外交、國防、國土安全 3. 業務涉及全國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4. 持有全國性民眾或公務員個人資料檔案 5. 公務機關，業務涉及全國性關鍵基礎設施 6.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將產生災難性或非常嚴重影響 7. 公立醫學中心	1. 業務涉及國家核心科技資訊之安全維運及管理 2. 業務涉及區域(地區)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3. 持有區域(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 4. 中央2級機關及所屬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5. 公務機關，業務涉及區域(地區)性關鍵基礎設施 6.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將產生嚴重影響 7. 公立區域(地區)醫院	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	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	1. 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 2. 公務機關，全部資通業務由上級機關兼辦或代管 3. 特定非公務機關，全部資通業務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兼辦或代管
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員數		4人	2人	1人		
管理面	導入資安管理系統及通過第三方驗證	✓	✓	✓(無須通過第三方驗證)		
	內部資安稽核	每年2次	每年1次	每2年1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每年1次	每2年1次	每2年1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1次	每年1次			
技術面	弱點掃描	每年2次	每年1次	每2年1次		
	滲透測試	每年1次	每2年1次	每2年1次		
	資安健診	每年1次	每2年1次	每2年1次		
	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	✓			
	政府組態基準	✓	✓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	✓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	✓			
	防毒軟體及網路防火牆	✓	✓	✓	✓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4. **資訊單位之設置原則**：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25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明確律定 3、4 級機關（構）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以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並於 99 年 7 月 23 日發布「人事、政風、主計、資訊、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三、（四）規定，3 級機關（構）設置資訊單位原則為預算員額達 100 人以上，或預算執行規模達 5 億元以上，且辦理全國性資訊業務或資訊業務屬機關業務核心職能者，4 級機關（構）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資訊專業加給支領要件為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且服務機關設有專責資訊機構（單位）。

5. **資安專職人員資安增支加給**：行政院為吸引資安人員投入重點資安業務機關，於 112 年核定辦理資安增支加給作業，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 A 級機關（不含中央 1 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且實際從事資安業務人員，按月領取資安增支加給 3 至 5 千元。

6. **資安專職人員專業知能**：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規定，資安專職人員應持有 1 張以上資安專業證照及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且維持其有效性，另每年至少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資安職能訓練。其中資安專業證照係指由資安署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者；資安職能訓練證書指完成資安署設置之相關課程及通過評量者；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泛指提升資安人員策略、管理或技術專業知能課程，原則應優先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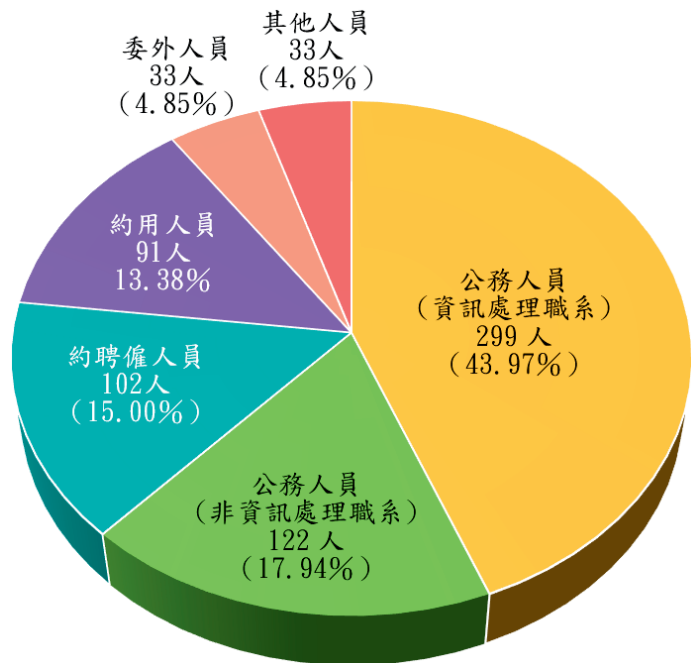
（三）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

依據政府公開資料及本部書面調查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及公立醫院，下同）資安專職人員配置與資安專業證照、證書取得情形，說明如次：

1. **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安責任等級為 A 級者 37 個、B 級 102 個、C 級 334 個，共計 473 個，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員計 686

人，除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南醫院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5 個機關因部分人員離職待補，共計缺額 6 人，其餘 468 個機關實際配置人數計 680 人（表 2），已符合資安法規定標準，其中公務人員 421 人〔含資訊處理職系 299 人，非資訊處理職系（共計 22 種職系）122 人〕，占 61.91%、約聘僱人員 102 人，占 15.00%、約用人員 91 人，占 13.38%、委外人員 33 人，占 4.85%、其他人員 33 人，占 4.85%（圖 2）。

圖 2 113 年底資安專職人員進用類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113 年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

單位：個、人

資安責任等級 機關別	合計		A 級		B 級		C 級	
	機關數	人數	機關數	人數	機關數	人數	機關數	人數
合計	473	680	37	146	102	201	334	333
公務機關	364	506	29	116	56	111	279	279
行政法人	8	13	2	6	1	2	5	5
公立學校	55	59	—	—	5	10	50	49
公立醫院	46	102	6	24	40	7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2. 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資訊單位設置情形：行政院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計 473 個，其中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或未達可設立資訊單位之標準，而未設置資訊單位者，計有 248 個（含 A 級機關 4 個、B 級機關 21 個及 C 級機關 223 個），占 52.43%，該等機關因未設置資訊單位，致其中 106 個機關以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計 112 人擔任資安專責人員；78 個機關以約聘僱、委

外或約用人員計 86 人擔任資安專責人員；32 個機關由上級機關派駐之資訊人員計 37 人兼辦資安工作（表 3）。

表 3 113 年底行政院及所屬 A 至 C 級機關設置資訊單位情形

單位：個、%

資安責任等級	機關數 (A)	設置資訊單位機關數	未設置資訊單位機關數 (B)	占比 (B/A×100)	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態樣		
					以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之機關數	以非公務人員擔任之機關數	以上級機關派駐資訊人員兼辦之機關數
合計	473	225	248	52.43	106	78	32
A 級	37	33	4	10.81	1	1	1
B 級	102	81	21	20.59	8	11	4
C 級	334	111	223	66.77	97	66	27

註：1. 未設置資訊單位之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或具備多種態樣，或不具備任一列舉態樣，故與合計數未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3. 資安專職人員資訊專業加給及資安增支加給支領情形：經統計，計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 24 個機關以資訊處理職系人員計 24 人擔任資安專職人員，惟因機關未設置資訊單位，致渠等不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須為服務機關設有專責資訊機構（單位）之規定，未能領取資訊專業加給；另依行政院規定，除行政院及所屬 25 個 A 級及 B 級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共計 94 人可領取資安增支加給外，其餘 448 個機關資安專職人員未能支領該項加給（表 4）。

表 4 113 年底行政院及所屬 A 至 C 級機關資安專職人員支領資安增支加給情形

單位：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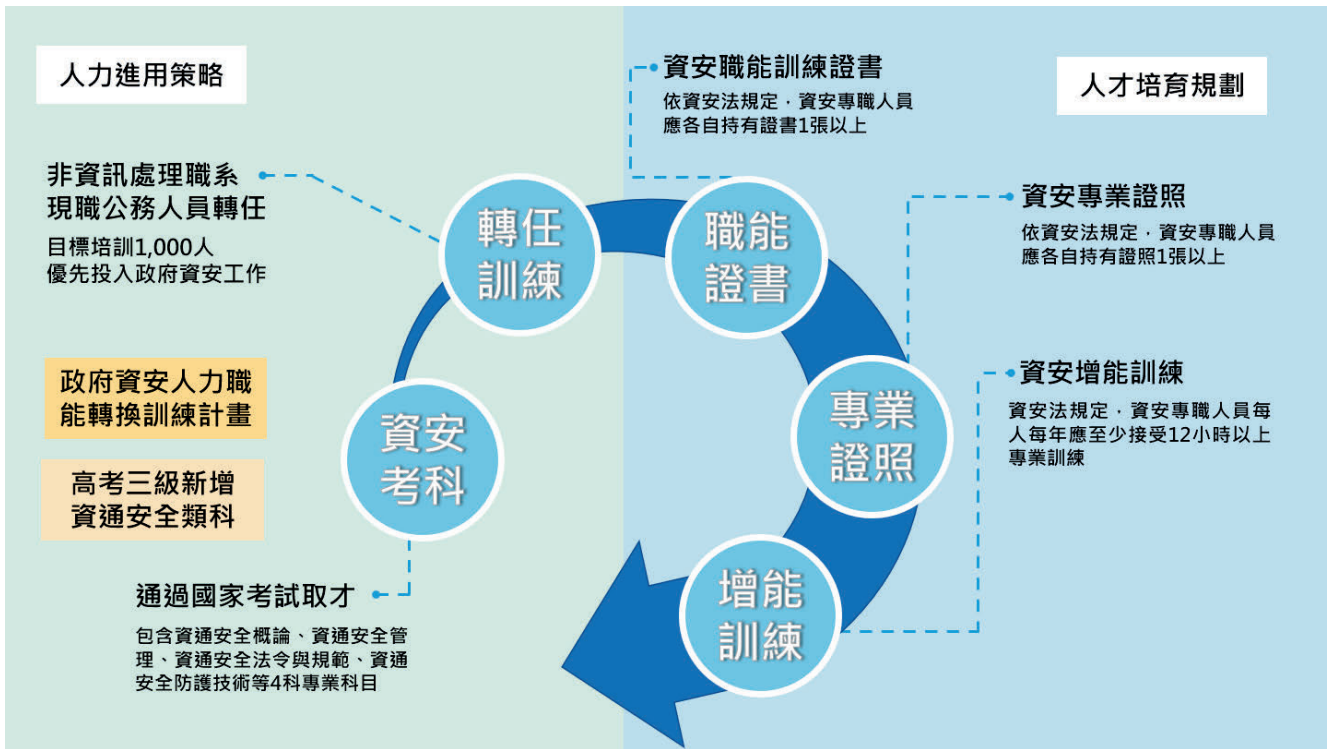
資安責任等級	機關數 (A)	領取資安加給		未領取資安加給	
		機關數 (B)	占比 (B/A×100)	機關數 (C)	占比 (C/A×100)
合計	473	25	5.29	448	94.71
A 級	37	22	59.46	15	40.54
B 級	102	3	2.94	99	97.06
C 級	334	—	—	33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四）資安專職人員培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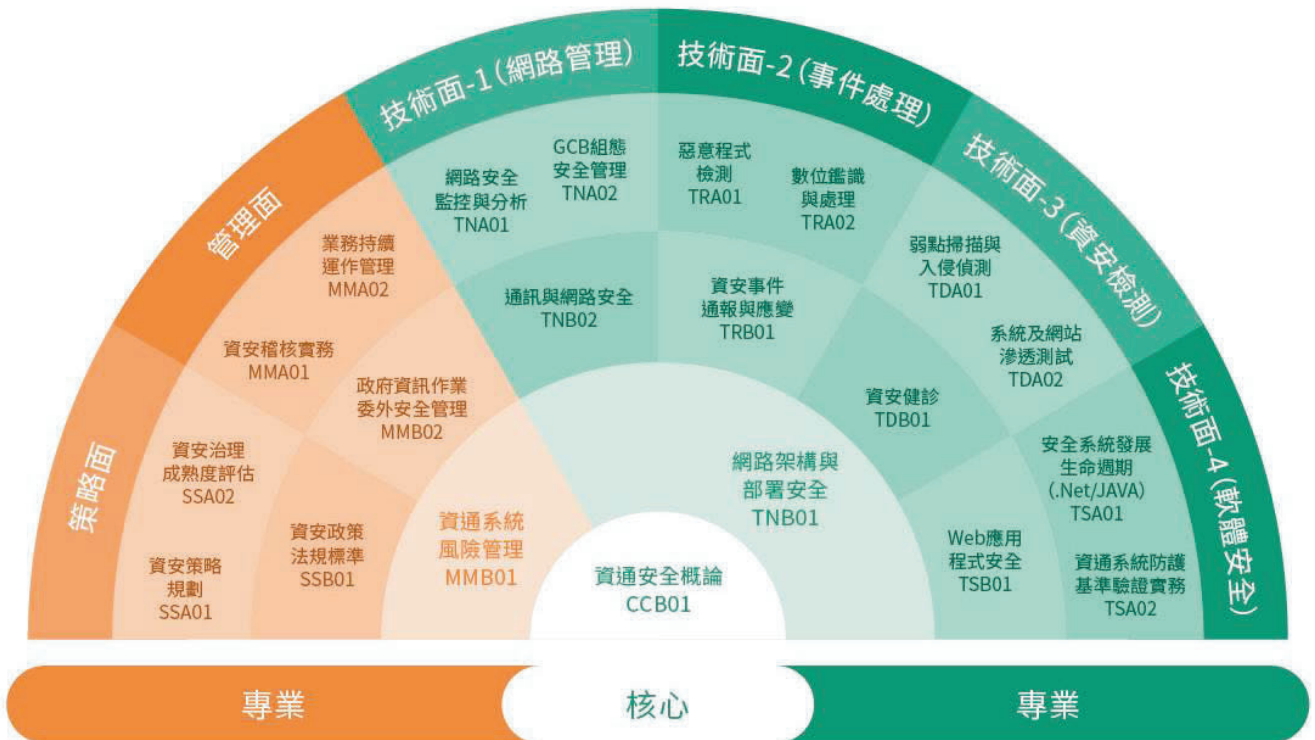
政府為協助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建立所需專業能力，並符合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對於資安教育訓練應辦事項之要求，推動資安人力進用及培育相關策略(圖 3)，資安署並參考國際主要訓練機構，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圖 4)，說明如次：

圖 3 政府資安人力進用及培育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資安署網站。

圖 4 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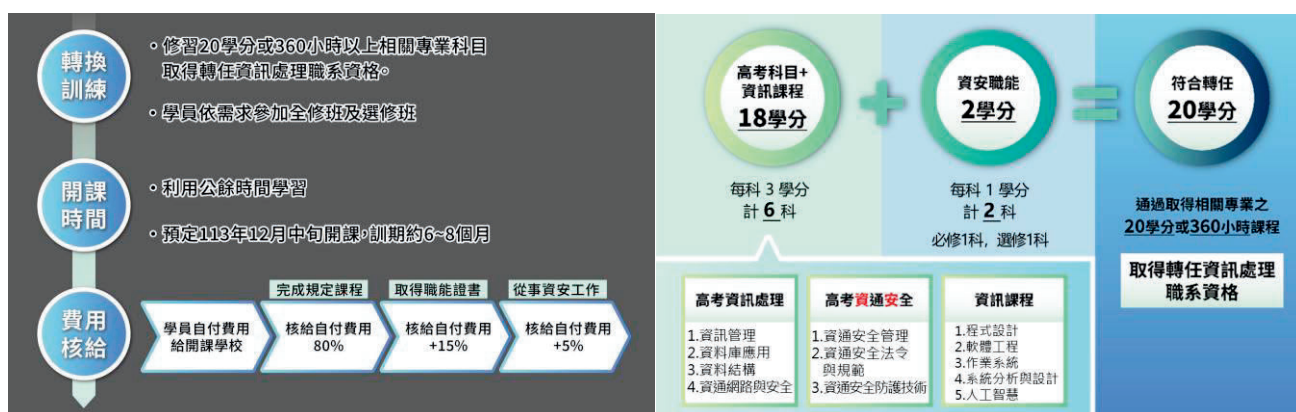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資安署網站。

1. **公務人員考試增設資通安全類科**：資安署為紓解資安人力成長需求，偕同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公務人員考試增設資通安全類科，自113年起招考，考試內容依資安專職人員所需之核心職能及專業能力規劃設計，113年度招考人數為9人。

2. **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資安署為積極培訓並增補從事資安業務之現職公務人員，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規劃辦理轉任資訊處理職系相關課程，協助具意願之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於完成相關課程後取得資訊處理職系資格（圖5），俾利從事資安相關業務，截至114年1月底止，計有488人報名參訓中。

圖5 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之推動措施



資料來源：擷取自資安署網站。

3. **資安專業證照、資安職能訓練證書及資安專業課程訓練**：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安專職人員應持有之資安專業證照係指由資安署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者，依據該署114年1月24日公布之資安專業證照清單，計有管理類證照22項、技術類證照89項，截至113年底止，計有599名（占88.09%）現職資安專職人員已取得經資安署認可之資安專業證照。另資安專職人員應持有之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係指依據資安署建置之資安職能證書評量制度，參加公務人員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完訓並通過評量者，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期滿須參加換證評量，截至113年底止，資安署已依照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設置「資通安全概論」等22項課程，計有593名（占87.21%）現職資安專職人員已取得職能訓練證書；又資安署就政府機關資安主管、資安專職人員等不同類型對象，提供政府資安防護巡迴研討會與資安策略、管理、技術之課程、講習、訓練及研討會等資安專業課程訓練，113年度共計辦理24項活動及會議，參加人數5,75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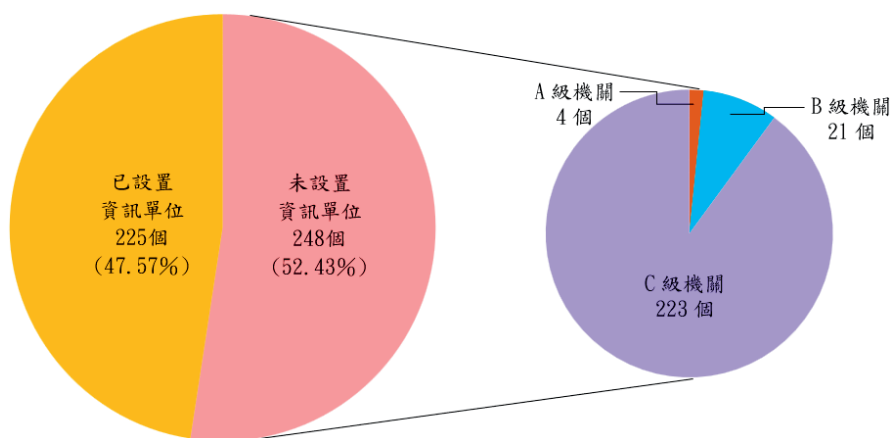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攸關政府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歷年向為本部審核重點，113 年度本部將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人數、類型、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取得情形暨政府資安人力延攬與培育政策等納入查核重點，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人力配置、留才攬才及人才培育等 3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人力配置面向

1.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配置多數已達規定標準，惟部分機關因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或未達可設置資訊單位之標準，而未設立資訊單位，並以非資訊(安)專業人員、委外人員及上級機關派駐人員補充資安人力缺口，恐有專業能力不足或管理不易之虞，允宜研謀改善：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規定，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之公務機關應分別至少配置資安專責人員 4 人、2 人及 1 人，全職執行資安業務；另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25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明確律定 3、4 級機關(構)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以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並於 99 年 7 月 23 日發布「人事、政風、主計、資訊、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三、(四)規定，3 級機關(構)設置資訊單位原則為預算員額達 100 人以上，或預算執行規模達 5 億元以上，且辦理全國性資訊業務或資訊業務屬機關業務核心職能者，4 級機關(構)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截至 113 年底止，行政院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共計 473 個，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員 686 人，實際配置 680 人，除

圖 6 113 年底行政院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資訊單位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5 個機關因部分人員離職尚未補足外，各機關配置之資安專職人員大多已達規定標準。又各機關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或未達可設立資訊單位之標準，而未設立資訊單位者，計有 248 個（含 A 級機關 4 個、B 級機關 21 個及 C 級機關 223 個），占 473 個應設置資安專職人員機關之比率為 52.43%（圖 6），各該機關為符合資安法所定資安人力需求，其中 106 個機關以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人員，共計 112 人；78 個機關以約聘僱、委外及約用人員擔任，共計 86 人；另有 32 個機關由上級機關派駐之資訊人員兼辦，共計 37 人。顯示各該機關資安業務由現職之非資訊（安）人員兼辦，除與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由專人全職執行資安業務之規定不符外，亦有專業能力不足之疑慮，又以委外或約用人員等非正式人力補充資安人力，因機關不具委外人員指揮監督權限，致管理不易，或其所辦業務包含訂定、實施與檢討機關之資安維護計畫及委外廠商管理與稽核等似涉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亦未盡妥適，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妥謀因應對策，以提升整體政府資安防護能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1.】

2.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依資安法等規定，積極推動資安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尚未配置足額資安專職人員，另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多採分散式架構，由各法院自行維運管理，為降低資安管理風險，允宜持續充實資安人力及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司法院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定期核定該院及所屬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除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等 4 個離島法院因未維運資通系統，經核定為 D 級機關外，其餘 34 個機關均為 C 級以上機關，依法應配置一定人數之資安專職人員，且資安專職人員應取得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經查，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經司法院核定為 C 級機關，至少應配置 1 名資安專職人員，各院因囿於員額，僅由取得專業證照及證書之資訊人員兼辦資安業務，核與規定有間；復查，各機關資安責任等級之劃分，主要視其經管業務或維運資通系統情形，司法院於 105 年開發建置第 3 代審判資訊系統時，因考量是時各法院之網路頻寬及穩定性，為避免因網路中斷影響審判業

務，爰採分散式架構，將審判資訊系統建置於各法院，並由各法院自行維運管理，嗣為降低資安管理風險，自 110 年起逐步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112 及 113 年度陸續完成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等 4 個離島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等 4 個行政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之向上集中作業，惟後續尚無規劃其他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之具體期程，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助各機關補足資安專職人力，並審酌各法院業務發展情形及資安防護需求，持續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以提升資安防護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3. 部分機關未按所屬資通系統維運現況，提交資安責任等級，致所屬雖有維運資通系統，卻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力，允宜研謀改善：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至 E 級；第 6 條規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且系統具權限區分及管理功能者，資安責任等級為 C 級；第 7 條規定，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第 8 條規定，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或全部資通業務由其上級機關兼辦或代管者，資安責任等級為 E 級。文化部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將所屬文化資產局等 6 個機關之資訊系統主機軟硬體維護、主機權限及存取等資安管控集中至該部管理，並提交各該機關 113 年度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查，文化資產局等 6 個機關 113 年度仍辦理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管理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資訊服務等 46 件採購案，金額合計 8,713 萬餘元，且其維運之國家文化資產網、臺灣工藝獎、文薈獎等網站均供民眾使用，並由各該機關執行網站管理、介面設計及委外廠商相關資安事項等履約管理業務，應屬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6 條所定，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之標準，惟文化部以各該機關「資通系統主機軟硬體維護、主機權限及存取等資安管控集中至該部管理」為由，提交文化資產局等 6 個機關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而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核欠妥適。另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度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該署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規劃將所屬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之資訊人員、資通

系統及設備等全部於 112 年底前移交該署，爰提交該分署 113 年度資安責任等級為 E 級，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作業進度落後，致城鄉分署 113 年度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等 2 件委託資訊服務案，合計 2,330 萬元，且其維運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均供民眾使用，亦屬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6 條所定，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之標準，國土管理署未評估城鄉分署資通系統維運現況，而以其未來資通系統維運規劃，提交其資安責任等級為 E 級，致城鄉分署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僅由業務單位人員兼辦相關事務。上述機關資安責任等級評估作業未盡妥適，影響資安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二） 留才攬才面向

1. 行政院為留任及延攬資安人才，給與資安專職人員資訊專業加給及資安增支加給，惟部分機關因未設立資訊單位，致資訊處理職系資安專職人員無法支領資訊專業加給，又資安增支加給適用範圍未包含多數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均影響留才攬才成效，允宜研謀妥處：依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各種加給之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其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為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且設立專責資訊機構（單位）之資訊專業人員，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24 個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 24 人，其職務雖歸列資訊

表 5 113 年底資訊處理職系資安專職人員未支領資訊專業加給情形

單位：人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人數
合 計		24
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
	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	1
	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土地重劃工程處	1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	1
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	1
經濟部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
	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1
交通部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1
	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
	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	1
	運輸研究所	1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1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
	農業藥物試驗所	1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1
海洋委員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處理職系，惟因所屬機關為 3、4 級機關而未設立資訊單位，致無法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未能領取資訊專業加給（表 5）。另行政院為吸引資安人員投入重點資安業務機關，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支領上開資訊專業加給且實際從事資安業務人員，按月領取資安增支加給 3 至 5 千元。經統計，符合上開資安增支加給條件之機關計 25 個，占行政院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之比率僅 5.29%，多數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同屬辦理資安業務，卻未能領取資安增支加給，不利各該機關留才及攬才，經函請行政院研議檢討資安專職人員資訊專業加給及資安增支加給適用範圍之可行性，俾利各機關充實及穩定資安人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3.】

2. 資安署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取得資安專長，惟職能轉換訓練後，輔導轉任、留才或調整任職職系等配套措施未盡完善，影響政策執行成效，允宜研謀妥處：資安署為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之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該職系資格及資安專長，113 年度編列預算 4,375 萬元，培訓現職公務人員 237 人，惟未將輔導受訓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轉任資安人力不足機關納入計畫工作項目，尚難有效解決整體政府資安人力缺口問題；又受訓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如原機關編制尚無資訊處理職系職缺，或銓敘部認定各機關設有資訊專責單位者，僅得以「分析師」、「設計師」、「助理設計師」等職稱歸入資訊處理職系，其他技術類職稱則無法歸入，致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未能於原機關擔任資安專職人員，或取得資訊處理職系專業加給，均不利機關留才或攬才，影響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擬配套措施，俾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三） 人才培育面向

1. 行政院所屬機關近 2 成資安專職人員尚未取得足額專業證照或職能

訓練證書，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規定，資安專職人員應各自持有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 1 張以上，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法務部等 12 個部會所屬 115 個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持有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未達法規標準，其中未取得專業證照者 35 人、未取得訓練證書者 41 人、專業證照及訓練證書皆未取得者 46 人，共計 122 人（表 6），占實際配置資安專職人數 680 人之 17.94%，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資安專職人員具備適足之專業職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2.】

表 6 113 年底資安專職人員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情形

單位：人

主管機關別	合計	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	未取得職能訓練證書	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合計	122	35	41	46
法務部	35	15	7	13
衛生福利部	22	3	14	5
教育部	15	7	3	5
農業部	14	2	4	8
內政部	11	4	3	4
交通部	11	3	3	5
勞動部	4	—	2	2
文化部	3	1	1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	—	2
經濟部	2	—	2	—
行政院	2	—	2	—
環境部	1	—	—	1

註：1. 本表係依合計人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2. 資安署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期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具備所需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惟相關訓練規範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持有專業職能訓練證書人數偏低，影響資安專職人員具備適足之專業能力，允宜研謀改善：資安署為協助各機關符合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對於資安教育訓練應辦事項之要求，建置資安職能證書評量制度，及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針對資安專職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職能與專業職能，設置各項課程，建立評量題庫，俾利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建立所需能力。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資安署已設置「資通安全概論」1 項核心課程，及「資通系統風險管理」等 21 項專業課程。經統計各機關人員取得各項資安課程訓練證書情形，其中取得「資通安全概論」核心課程證書人數計 3,440 人

(張)，取得「資通系統風險管理」等 15 項專業課程證書人數介於 4 人(張)至 495 人(張)間，「資安策略規劃」等 6 項課程，尚無人員取得證書(表 7)，取得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證書人數差異甚大，經分析主要係：(1)依資安署所訂資安職能證書評量制度，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須於取得「核心課程」訓練證書後，始得參加其他專業課程，且各項課程職能證書有效期均為 3 年，屆期前須參加換證評量；又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安專職人員只需持有 1 張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即符合規定，致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取得核心職能證書後，缺乏參加專業課程訓練及評量之動機；(2)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參加「資通安全概論」核心課程訓練，113 年度首

表 7 113 年底資安職能訓練證書數

單位：張

課程名稱		有效證書數
合 計		5,504
核 心	資通安全概論	3,440
	資通系統風險管理	495
專 業	網路架構與部署安全	363
	資安健診	331
	資安稽核實務	165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	165
	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	149
	Web 應用程式安全	144
	通訊與網路安全	70
	資安政策法規標準	69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	44
	系統及網站滲透測試	20
	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Net)	19
	弱點掃描與入侵偵測	18
	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JAVA)	8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4
	資安策略規劃	—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網路安全監控與分析*	—
	GCB 組態安全管理*	—
惡意程式檢測*	—	
數位鑑識與處理*	—	

註：1. 標註「*」者為未開辦課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測加計複測通過率僅約 7 成，仍有約 3 成人員未具備參加專業訓練資格，尚待檢討渠等未能通過評量之癥結；(3)經統計行政院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中，以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者計有 122 人，因缺乏完整之資訊專業基礎與實務訓練，通過評量取得證書之難度高；(4)網路安全監控與分析等 4 項專業課程因尚未建立評量題庫，而未開辦相關專業課程訓練，影響資安專職人員具備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所訂各項專業能力，經函請資安署檢討精進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範及執行作業，並研謀降低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人數，以充實各機關資安防護能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